

# 湖南信息学院

湘信院通〔2023〕93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132号)(见附件1)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决定组织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 校级项目申报立项评审。
- 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项目与“国创计划”项目。
- 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

### 二、立项工作

#### (一)项目类型

1. 创新训练项目: 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 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二) 项目类别**

分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以及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2023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指南见附件2)。

## **(三) 申报条件**

1. 我校全日制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均可申报，团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2. 项目成员人数不超过5人，每名学生限主持或参与1个项目。

3. 申报项目应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至少有一名相关专业教师担任，鼓励具有博士学位

位或者副高以上职称以及具有丰富创新创业实践教学指导经验的教师参与指导。创新训练项目限 1-2 名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创业训练项目限 1-2 名指导教师，可包括 1 名企业导师。创业实践项目限 2-3 名指导教师，其中应有 1 名企业导师，参与指导项目。

#### **(四) 立项数量**

1. 一般项目：本校拟立校级项目数 50 个，其中创新训练项目 24 个，创业训练项目 22 个，创业实践项目 4 个，推荐不超过五分之三的优秀校级项目申报省级一般项目，择优推荐不超过三分之一的项目申报“国创计划”一般项目。

2.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择优推荐 1 个项目申报省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 **(五) 选项要求**

1. 创新训练项目必须是实验研究、产品研发、发明创造、调查研究等。

2. 创业训练项目要具有创新性、可行性，要有新思维、新探索；已注册市场主体项目或拟注册市场主体项目在项目结题前可完成注册的优先立项。

3. 创业实践项目，要保证有限目标，重点突破，切实可行，根据条件、经费、时间和能力等统筹考虑，已注册项目优先立项。

4. 鼓励将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成果用于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国“挑战杯”“创青春”等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5. 申报项目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立项：(1) 与专业学习联系不紧密的；(2) 为教师科研、教研项目，不宜由学生完成的；(3) 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4) 有在研或已结题的省级以上项目重复申报的；(5) 项目参与者超出范围的。

6. 所有项目的执行时限为 1-2 年。如不能按时结项，可延长 1 年，延期项目执行时限原则上须在项目主持人本科毕业前完成。

### **(六) 项目经费**

立项的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校将统筹使用省“双一流”专项经费，按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不低于 1 万元/项的经费支持，创业实践项目不低于 5 万元/项的经费支持，对国家级项目按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不低于 2 万元/项的经费支持，创业实践项目不低于 10 万元/项，实践项目平均支持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项，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平均支持经费原则，上不高于同类型其他“国创计划”项目支持经费的 2 倍的标准提供经费支持。

### **(七) 项目管理**

2023 年度新立项目依据《湖南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见附件 3) 执行，2022 年度以前(含 2022 年度)的已立项目参照该办法执行。

### **(八) 申报流程**

1. 学生自愿申报，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初评，择优推荐。
2. 由校创新创业领导小组组织评审，报学校审批。

### **(九) 立项材料要求**

1. 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见附件4-6), A4 纸胶装成册一份。

2. 创业训练项目与创业实践项目商业计划书, 根据项目要求与特点撰写, A4 纸胶装成册一份。

3. 湖南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论证活页(见附件7-9),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五份。

4. 各二级学院推荐排序表, 由各二级学院汇总填写《湖南信息学院2023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10)电子档提交创新创业学院; 内容填写参照《湖南信息学院2023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字段说明》(附件11)。

5. 以上材料在报送纸质版的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6. 提交5分钟项目展示PPT电子版。

### **三、中期检查与结题工作**

#### **(一) 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对象**

1. 2020年度以前(含2020年)立项的省级、校级大学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计划项目”应完成结题验收, 否则按项目终止处理。

2. 2021年度立项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计划项目”应完成结题验收, 因特殊原因, 项目负责人可填报延期申请, 经评审专家评审后, 决定是否延期或终止处理。

3. 参与项目的所有学生已到毕业学期的, 其项目本次应进行结题验收, 否则按项目终止处理。

4. 2022 年度立项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可完成结题验收的项目，可申请结题验收。其余项目(终止项目除外)均应完成本次中期检查。

## **(二) 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要求**

### **1. 中期检查项目**

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中期检查报告》(附件 12) A4 纸胶装成册一式五份及相应电子档，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 **2. 结题验收项目**

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报告书》(见附件 13)，《湖南信息学院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项验收成果登记表》(附件 14)，并提交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材料，原则上省级及以上项目结题至少公开发表 1 篇与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相当的应用成果。

### **3. 结题材料要求**

(1) 结题材料按以下顺序 A4 纸胶装成册(提交五份)：封面(附件 15)-立项文件-项目申报书-中期检查报告(附件 12)-结题报告(附件 13)-结项验收成果登记表(附件 14)-佐证材料。佐证材料较多的，也可单独装订成册。

(2) 佐证材料。指正式发表的研究论文、专利和各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成果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所有结题成果，均应标明该项目的资助来源且第一成果完成人署名单位须为湖南信息学院，成果内容与课题研究内容须有紧密关联性。对于应用研究项目，经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验收的成果，也可作为结题依据。复印件要求：结题成果为论文的，需封面、目录、正文、

封底；结题成果为专利、鉴定成果的，需提交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复印件；结题成果为著作的，需复印封面、目录、版权页、封底；结题成果为反响的，需复印反响资料或复印权威检索部门提供的检索证明。结题成果为获奖的，需复印获奖证书及获奖文件并划线标注。

### **(三) 项目变更**

项目重要事项需要变更的，填写并提交《湖南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附件 16) 纸质版材料(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 **四、材料提交**

6 月 7 日前，各二级学院完成申报、中期检查与结题项目初审工作，并指派一名专项联络员提交《湖南信息学院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17)《湖南信息学院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项验收成果登记汇总表》(附件 18)《2023 年湖南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情况及成果统计表》(附件 19) 纸质版材料(二级学院加盖公章)。所有纸质版材料以及电子材料由二级学院统一汇总后提交至创新创业学院彭老师处(办公地址：双创楼 203 办公室；电话：15387554277；QQ: 3139997161)。为方便交流，中期检查与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与第一指导老师、二级学院申报联络人加入“2023 创新创业训练群”(群号为 286390259)。其他未尽事宜，请与创新创业学院联系。

## **五、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应积极做好项目宣传组织，确保结题项目和

申报项目的质量。学生申报项目参与度、最终立项项目数及结题情况作为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对到期应结题而未结题的项目将予以撤销。

2. 指导教师由申报项目的学生自主选择，研究方向与学生申报的项目基本一致。已承担 2 项省级及以上项目指导工作而未结题的本次不得作为指导教师。

3. 相关学院及指导老师要督促项目团队按计划实施项目，防止弄虚作假、管理不善造成经费使用不当、无故放弃项目等现象发生。

- 附件：1.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132 号）
2. 2023 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3. 湖南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4.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
5. 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
6. 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
7. 湖南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论证活页（2023 版）
8. 湖南信息学院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论证活页（2023 版）
9. 湖南信息学院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论证活页（2023 版）
10. 湖南信息学院 2023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登记表

11. 湖南信息学院 2023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字段说明
1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中期检查报告
1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报告书
14. 湖南信息学院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项验收成果登记表
15. 结题材料封面
16. 湖南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17. 湖南信息学院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18. 湖南信息学院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项验收成果登记汇总表
19. 2023 年湖南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情况及成果统计表

湖南信息学院

2023 年 5 月 15 日